

社 会 主 义

经 济 法 概 论

肖沫香 李静堂 李文成
姚经华 苏梅凤 李明珠 编著

华中工学院出版社

社会主义经济法概论

肖沫香 李静堂 李文成 编著
姚经华 苏梅凤 李明珠

华中工学院出版社

社会主义经济法概论

肖沫香 李静堂 李文成 编著
姚经华 苏梅凤 李明珠
责任编辑 宋绍忠

*

华中工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喻家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华中工学院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 × 1092 1/32 印张: 15.125 字数: 333,000

1986年12月第一版 198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照排胶印)

印数: 1—3,000

统一书号: 4255—015 定价: 2.20 元

前 言

由于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和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精神的鼓舞，全国普及法制教育的推动，高等工科院校经济法课程教学的急需，促使我们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概论。

本书力求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为根本指导思想，试图反映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特色；在注意保持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的基础上，针对工科院校的特点，全面而又有重点地阐述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基础知识。

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兄弟院校的有关教材和资料，吸收了经济法学界理论研究的新成果。由于我们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法学界同行及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得以编成出版，是与华中工学院领导及华中工学院出版社的同志们们的热情关怀与支持分不开的，在此一并致谢。

编者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社会主义经济法概论》编写组

主编：肖沫香 李静堂 李文成

撰稿人：肖沫香（执笔第一章、第三章、第五章、第七章）

李静堂（执笔第二章、第八章）

李文成（执笔导言、第四章、第十章）

姚经华（执笔第六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

苏梅凤（执笔第九章、第十二章）

李明珠（执笔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初稿经集体讨论后，由肖沫香、李静堂、李文成统稿，最后由肖沫香统编定稿。

序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的国家正在逐步地建成一个法治的国家，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等都正在纳入法制的轨道，已经有效地运用法律来保障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保证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前进。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我们在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的方法上正在面临一场变革，这就是从过去主要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过渡到把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结合起来，并逐步以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为主。经济法制是整个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新时期的新任务、新特点对经济法制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党的全国代表会议通过的关于“七五”计划的建议中指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要求把更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法律成为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因此，必须十分重视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坚决改变目前这方面同改革不相适应的状况，力争在‘七五’期间建立起一个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逐步使各项经济活动都能有法可依，并且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我们强烈感受到经济法制工作面临重大而光荣的任务。完善经济法制包括普及经济法制教育，使人人知法、守法，严格依法办事。法律重在实施。有了法律，如果不付诸实施，哪怕是再好再完备的法律，也就等于零。中央已经把这个问题突出地提了出来，要求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干部和公民中普及法制教育；从小学、中学到大学都要开设法制教育课。

现在许多有条件的高等、中等专科学校都先后开设了法学课。理工科学生学一点经济法知识，更有必要。它有利于培养新时期所需要的新人才，有利于新人才去迅速开创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局面。

《社会主义经济法概论》一书的作者，主要是在工科大学从事经济法课程教学工作的同志，他们在教学实践中对工科院校经济法课程教学的目的、任务、范围、重点等进行了初步探索，并把初步探索的成果反映在这本书中；他们发展横向联系，特邀几位有实践经验的同志参加编写；他们还注意汲取经济法学界理论研究的新成果融汇其中，从而使这本书具有自己的特色。他们所做的工作是很有意义的，是应该给予鼓励和支持的。作者在此书的各章节中贯彻的宗旨是：根据我国现行的经济法规和党的经济政策，特别是《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精神，结合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实践，对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原则及各部门法规的内容作了较全面的阐述和介绍，务求反映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特色。针对工科院校的特点，此书还概括介绍了法律基础知识；有重点地介绍了世界一些国家有关法规的不同规定；深入浅出，理论联系实际，文字简洁流畅，便于自学。我想此书的出版发行，必将受到理工科专业学生和教育工作者的欢迎，也会受到经济法学界的重视。

戴镛隆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于珞珈山

目 录

导 论 (法律基本知识)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3)
-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28)
-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35)
-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2)
-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 (50)

第二章 法人制度

-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61)
- 第二节 法人制度的产生和作用 (64)
- 第三节 法人的设立和种类 (72)
- 第四节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78)
-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和消灭 (84)

第三章 社会主义计划法

- 第一节 计划法的概念和作用 (87)
- 第二节 计划法的原则 (95)
- 第三节 计划体系 (99)
- 第四节 计划的综合平衡 (109)
- 第五节 计划管理体制 (112)

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

-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17)
-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30)
-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41)
- 第四节 不履行经济合同的责任 (143)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48)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52)
第七节	几种经济合同的主要特点及规定	(155)

第五章 国营工业企业法

第一节	国营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作用	(168)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173)
第三节	国营工业企业开办和关闭的法律规定	(176)
第四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权利责任	(182)
第五节	国营工业企业内部领导体制	(192)
第六节	国营工业企业与主管单位、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其他 企业之间的关系	(199)

第六章 基本建设法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和原则	(203)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09)
第三节	基本建设的法定程序	(218)
第四节	基本建设承包合同	(223)

第七章 物资管理法

第一节	物资管理法的概念和作用	(232)
第二节	物资管理体制	(238)
第三节	物资部门的权利和责任	(253)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58)
第二节	专利法	(271)
第三节	商标法	(292)

第九章 自然资源法与能源法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299)
第二节	我国土地的法律规定的	(303)
第三节	我国矿产资源的法律规定	(310)

第四节	我国森林的法律规定	(315)
第五节	我国能源的法律规定	(320)
第十章	环境保护法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327)
第二节	我国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336)
第三节	保护自然环境的法律规定	(343)
第四节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定	(348)
第五节	我国环境保护机构及其职责	(353)
第十一章	财政法与金融法	
第一节	财政法	(355)
第二节	金融法	(373)
第十二章	商业管理法	
第一节	商业管理法概述	(394)
第二节	我国商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402)
第三节	我国物价管理的法律规定	(405)
第四节	我国城乡集市贸易的法律规定	(410)
第十三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	
第一节	会计法	(416)
第二节	审计法	(421)
第十四章	对外经济关系法	
第一节	对外经济关系法概述	(42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36)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448)
第四节	我国经济特区的经济法规	(453)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第一节	经济仲裁	(458)
第二节	经济司法	(464)

导 论

(法律基本知识)

经济法是整个法律体系中一部门法。学习法律的一般知识，特别是学习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理论和知识，是学习经济法的必要条件。

一、法律的概念

1. 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人类历史上曾经存在过漫长的原始社会。在原始社会里，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因而也没有作为阶级统治、阶级压迫的工具——国家和法律。

在原始社会，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是人们在生产、生活中长期形成的反映全体氏族成员的习惯。保证这种习惯被人们遵守的是舆论和传统的力量。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出现了两次社会大分工，社会分工促使产品交换，促进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生产的产品有了剩余，逐渐形成了私有制，社会上出现了富人和穷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的大分工，终于导致了社会的大分裂：社会分裂为剥削与被剥削、统治与被统治两大对立的阶级。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制社会诞生了。

奴隶制社会里，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与被统治、被剥削的奴隶阶级，存在着根本对立的利益和要求，他们

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是对抗性的、不可调和的。原来代表全体氏族成员意志和利益的习惯，再也无法调整这种社会关系了。于是，和国家产生的同时，就产生了一种仅仅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并用国家暴力，强迫全体社会成员遵守。这种行为规则，最初是由国家认可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习惯，这就是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统治阶级为了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又通过国家制定了成文的法律。“夏有乱政，而作禹刑”，^①可见国家制定法律，是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

法律和国家一样，都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2. 法律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这个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在剖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可见，法律体现的不是一切阶级的意志，而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也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或某个人的意志，而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法律所表现的仅仅是统治阶级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那一部分意志，即经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为法律，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一个阶级能否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被“奉为法律”，关键在于是否掌握了国家政权。因此列宁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

① 《左传·昭公六年》

②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马克思指出：“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了人们的意识。”^①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什么“纯粹的”、“任意”的意志；法律的内容，归根结蒂，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法律是统治阶级利益的集中体现，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

法律虽然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但也受到其它社会现象的影响。例如，统治阶级的政治、哲学、宗教、伦理观点等，以及政治制度、阶级斗争状况、民族习惯、历史传统、国际形势等等，都对法律发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处于同一历史发展阶段，基于相同的经济基础和生产发展水平不同的国家，他们的法律也不完全相同。

3. 法律和国家有极为紧密的联系，它是实现国家权力的重要工具。

法律不仅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也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没有国家就没有法律，没有国家强制力保证，法律就会成为一纸空文。同时，国家也离不开法律。任何取得统治地位的阶级都必须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和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同时运用法律手段建立起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没有法律，国家就不能形成有组织的力量，也不能有效地实现自己的职能。法律和国家都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

4.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特殊的行为规范，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

行为规范也就是行为规则。人们的行为规则，基本上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如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日常生活规则等；一类是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的，是人们运用自然力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行为规则，如操作规程等。技术规范本身没有阶级性，但若违反技术规范，会给违反者本人、给社会造成危害，甚至极大的危害。所以，在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的现代，统治阶级都把对社会至关重要的技术规范，确立为法律义务，例如，交通规则等，以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这种技术规范，也就成了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规范。

法律作为一种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具有其本身的特点，这表现在：第一，它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第二，它规定人们的行为，什么是合法的，可以做的，什么是非法的，禁止做的。这实际上是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并用国家强制力保证这种权利义务的~~实现~~实现，制裁那些不履行法定义务及损害统治阶级利益的人。上述两个特点是其他社会规范，诸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所不具有的。

统治阶级运用法律武器调整人们的关系，也包括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关系，这就是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迫使被统治阶级就范；调整统治阶级与同盟者的关系，适当照顾同盟者的利益，以巩固和发展同盟关系；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以加强内部团结，顺利实现其统治。

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是建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统治阶级统治的工具。

总之，法律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及特征

社会主义法律，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

范的总和，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1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新的最高类型的法律。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推翻代表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利益的国民党反动统治，建立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之后，彻底摧毁旧法律的基础上创建起来的。它是一种完全新的最高类型的法律。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在取得政权后，并不需要彻底摧毁旧法，而是把它保留下来，加以修改和补充，赋予它以新的阶级内容，就可用来为本阶级的利益服务。这是因为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律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都是为巩固剥削制度和实现剥削阶级专政服务的。而社会主义法律恰恰相反，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反映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是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工具，它与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律是根本对立的。因而，它不是剥削阶级法的继续和发展，而是不废除旧法制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种新的法律。

在全国解放前夕的一九四九年二月，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中明确宣布：“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政权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应该废除。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六法全书为依据，而应该以人民的新法律为依据”，同时指出：“在人民的新法律还没有系统地颁布以前，应该以共产党的政策，以及人民政府与人民解放区发布的各种纲领、法律、条例、决议作依据”。由于我国革命发展的整个过程，分为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在民主革命阶段，党领导人民建立了革命根据地和革命政权，为了适应革命斗争的需要，各根据地

都在废除旧法律的基础上制定了许多代表人民意志和革命利益的法律、法令。这些法律、法令为我们在全国胜利后建立新法律奠定了基础，提供了经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就是在总结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是民主革命时期及由民主革命向社会主义转变时期法律的继承和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之所以是新的、最高类型的法律，主要是因为：

(1) 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社会主义公有制取代了私有制，消灭了几千年人剥削人的制度，这是人类历史上一次伟大的变革。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决定了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它的优越性。

(2) 社会主义法律是劳动人民的法律。几千年来，法律都是为剥削阶级所制定的，只是反映少数剥削者的意志，代表剥削阶级的利益，是镇压劳动人民的工具。社会主义法律，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真正由劳动人民来制定的，第一次把劳动人民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成为劳动人民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建设社会主义的工具。

(3) 社会主义法律是在马列主义指导下，实事求是地总结人民群众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适应我国的实际情况而逐步建立起来的。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创建过程中，除继承、发展了革命根据地人民法制的优良传统外，也参考、吸收了中国历史上和外国法律及法制建设中的有益的经验。

2.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集中体现。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是同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相一致的。我们的国家，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

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的。

社会主义法律，从它的阶级属性来说，首先是工人阶级意志的表现。因为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所制定的法律、法令，首先是反映它的意志，这是很明显的。同时，社会主义法律也是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因为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广大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在社会主义时期，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彼此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事业是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和愿望。因此，社会主义法律是全体人民共同意志的反映。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人民共同意志的集中体现，这表明社会主义法律不仅有鲜明的阶级性，也具有广泛的人民性，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3.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任何法律，都是一定阶级实现其阶级专政的工具。社会主义法律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它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任务为自己的出发点和归宿。

首先，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组织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有效手段。历史上，任何一个阶级夺取政权后，都利用法律手段，确认国家的性质和基本的政治经济制度；规定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和确认国家机关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以组织自己的国家。无产阶级也不例外。列宁说：“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之后，象任何阶级一样，要通过改变所有制和实行新宪法来掌握和保持政权、巩固政权。”^①建国前夕，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共同制定的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确立了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系列基本原则。根据这些基本原则，我们组成了工人主专政的国家，这就决定了我国的法律是反映以工人阶级为领

^① 列宁全集，第30卷，第133页。